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 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5〕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加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我部修订印发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 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我部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以下简称原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以下简称新制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新制度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25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26年1月1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转入新账会计科目（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见附表）、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 按照登记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效衔接。

二、会计科目新旧衔接

（一）资产类。

1. 原账“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存货”、“存货跌价准备”、“待摊费用”、“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长期债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属于其他长期投资的，重新分类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原制度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导致

账面余额减记至零，新账中，应当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的金
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科目。

3.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
下的文物文化资产进行分析判断，重新分类为文物资源、固
定资产、存货，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二）负债类。

1. 原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
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长
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余额直接转
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 原账“应付工资”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付职工
薪酬”科目。

3. 原账“应交税金”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交税费”
科目。

（三）净资产类。

原账“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余额
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四）收入费用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费用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
处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费用类
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五）其他要求。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的相应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事项的，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的相应科目。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资产金额，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相关净资产科目；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相关净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或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或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财务会计报告新旧衔接

（一）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26 年财务会计报告。在编制 2026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附：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附

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科目				
1	1001	现金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1111	应收票据	1111	应收票据
7	1121	应收账款	1121	应收账款
8	1122	其他应收款	1122	其他应收款
9	1131	坏账准备	1131	坏账准备
10	1141	预付账款	1141	预付账款
11	1201	存货	1201	存货
12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3	1301	待摊费用	1301	待摊费用
14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5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6	1403	其他长期投资		
17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	15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19	1502	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20	1505	在建工程	1505	在建工程
21	1506	文物资源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22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23	16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24	1602	累计摊销		
25	1701	长期待摊费用		
26	1801	受托代理资产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二、负债类科目

27	2101	短期借款	2101	短期借款
28	2201	应付票据	2201	应付票据
29	2202	应付账款	2202	应付账款
30	2203	预收账款	2203	预收账款
31	2204	应付职工薪酬	2204	应付工资
32	2206	应交税费	2206	应交税金
33	2209	其他应付款	2209	其他应付款
34	2301	预提费用	2301	预提费用
35	2501	长期借款	2501	长期借款
36	2502	长期应付款	2502	长期应付款
37	2503	预计负债	2401	预计负债
38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三、净资产类科目

39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41	3201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四、收入类科目

42	4101	捐赠收入	4101	捐赠收入
43	4201	会费收入	4201	会费收入
44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5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6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7	4601	投资收益	4601	投资收益
48	4701	总部拨款收入		

49	4901	其他收入	4901	其他收入
----	------	------	------	------

五、费用类科目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2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3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5401	其他费用